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學生轉系要點

104年5月27日103學年醫學系第8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
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醫學系第1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
105年12月0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8月9日106學年度醫學系第1次招生委員會討論  
106年0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醫學系第2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
110年12月27日簽陳教務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得申請平轉或降轉進入本學系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  - (一) 修業滿一學年。
  - (二)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均須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其每學期須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。
  - (三) 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不得有懲誡紀錄。
- 四、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  - (一) 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  - (二) 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(三)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。
  - (四) 其入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。
- 五、經審核合乎第三及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本系轉系考試。筆試科目為化學(含普通化學與有機化學)、普通生物學及英文，參與面談名額為當年度筆試成績達前5名且前三項考試科目均須達六十分以上者為限。筆試平均成績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，面談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，面談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。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訂定。
- 六、錄取標準依轉系考試總分數擇優錄取。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年度學校核定之招生名額，依本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可不足額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「化學成績」、「普通生物學成績」、「英文成績」之比較順序擇優依序錄取。
- 七、經核准轉系者，其應修科目、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符合轉入年級之入學學年度應修學分表之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由系務會議研議訂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